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0326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劉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周一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郵局資料，惟查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土城郵局有存款債權，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